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8號

原告 黃馨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秀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6萬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
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
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鍾思賢